

# 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 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民汉办函〔2018〕1 号

内蒙、吉林、四川、青海省（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有关高等院校：

为做好 2018 年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英文缩写 MHK，以下简称民族汉考）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和开考科目

内蒙、吉林和四川三省（区）：考试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8 日；开考级别为三级笔试。

高校考点和新疆考区：考试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11 月 3 日至 4 日；开考级别为三级、四级笔试和口试。

青海省：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二级和三级笔试考试时间，并在当次考试前 60 天将考试安排等相关文件报我办。

### 二、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1. 确保安全保密。严格执行《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考务管理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加强保

---

密室管理以及笔试和口试考场管理，加强考风考纪管理，严防考场集体舞弊现象发生，确保考试安全平稳运行。

2. 试卷和答题卡等考试材料的接收。试卷在考前通过机要方式寄送。请各单位指定接收人，确保试卷和答题卡等考试材料的安全。新疆考区根据我办提供的清样自行印制试卷和答题卡等考试材料。

3. 试卷和答题卡等考试材料的回收。考试结束后立即销毁所有试卷、听力磁带、光盘和U盘（包括备用试卷以及备用听力磁带等），对答题卡、考场记录表和试卷销毁登记表进行清点回收。

4. 笔试和口试阅卷工作。请内蒙、吉林、四川、青海和各高校考点于考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答题卡、考场记录表和试卷销毁登记表寄至我办，由我办统一组织阅卷工作。新疆考区阅卷工作在我办指导下由本区自行组织。新疆阅卷点要建立评分误差控制机制，严格评分标准，确保阅卷质量。阅卷工作结束后将考场记录表、试卷销毁登记表以及阅卷工作总结寄至我办，答题卡阅卷后保留半年。

5. 通讯网络。强化值班制度和报告制度，确保考试实施过程中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各省区考试实施部门须在正式开考前3天，将本省区各级考试实施部门的应急通讯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报我办。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若发生突发情况，请严格按照《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考务管理手册》中的相关

规定执行。

7. 证书交接和发放。吉林、四川、新疆和高校考点在收到我办下发的考生合格证书后，应立即进行清点核对，并在一周内以传真或快递方式反馈我办证书数量回执。下发证书时要做到交接、领取均有记录。

8. 内蒙、吉林、四川三级笔试和高校考点考务工作日程安排详见附件。新疆考区自行制定考务工作日程安排，并报我办。

### **三、成绩证书查询和补办合格证明书**

我办在中国教育考试网的综合查询网开通了成绩证书查询和合格证明书补办服务，提供高校考点和新疆考区自2013年以来成绩和证书查询服务，证书丢失的考生可自行在综合查询网补办合格证明书。

### **四、考务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丽      电话：010-82520350

电子邮箱：wangxl@mail.neea.edu.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立业大厦 605 室  
教育部考试中心专项考试工作管理处

收 件 人：王晓丽                      邮      编：100084

电      话：010-82520350              传      真：010-82520180

附件：

1. 2018 年 MHK 考试时间表
2. 2018 年 4 月 MHK 内蒙、吉林、四川三级笔试考务工作日程表
3. 2018 年 5 月 MHK 高校考点考务工作日程表
4. 2018 年 11 月 MHK 高校考点考务工作日程表

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

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 日

抄报：教育部民族教育司

抄送：北京、天津、内蒙、吉林、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省、直辖市）教育厅（委）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18 年 MHK 考试时间表

时间 (北京时间) 科目	上半年	下半年
内蒙、吉林、四川 三级笔试	4 月 8 日 上午 9: 00—11: 00	
三级口试	5 月 5 日 上午 9: 30—11: 45 下午 13: 30—18: 05	11 月 3 日 上午 9: 30—11: 45 下午 13: 30—18: 05
三级笔试	5 月 6 日 上午 9: 30—11: 30	11 月 4 日 上午 9: 30—11: 30
四级口试	5 月 5 日 上午 9: 30—11: 45 下午 13: 30—18: 05	11 月 3 日 上午 9: 30—11: 45 下午 13: 30—18: 05
四级笔试	5 月 6 日 上午 9: 30—11: 45 (高校考点) 下午 15: 00—17: 15 (新疆考区)	11 月 4 日 上午 9: 30—11: 45 (高校考点) 下午 15: 00—17: 15 (新疆考区)

附件 2:

2018 年 4 月内蒙、吉林、四川三级笔试考务工作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任务	负责机构
1	2 月 15 日前	上报工作安排文件	各省区
2	3 月 9 日前	上报报名数据和照片	各省区
3	3 月 9 日	申报试卷、磁带和光盘及备用数量表	各省区
4	3 月 12 日	打印条形码	民族汉考办公室
5	3 月 23 日	通过机要局寄送试卷等考试材料	民族汉考办公室
6	3 月 30 日-4 月 5 日	接收试卷	各省区
7	4 月 6 日	上报考试实施部门的应急通讯方式	各省区
8	4 月 8 日	上午笔试考试	各省区
9	4 月 8 日	寄送答题卡、考场记录表和试卷销毁登记表	各省区
10	5 月 22 日	发布考试成绩	民族汉考办公室
11	6 月 9 日	发放合格证书 (吉林、四川)	民族汉考办公室

附件 3:

2018 年 5 月 MHK 高校考点考务工作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任务	负责机构
1	3 月 10 日前	网上统一设置考试日程	民族汉考办公室
2	3 月 12 日-3 月 20 日	网上集体报名	高校考点
3	3 月 21 日-3 月 23 日	现场确认报名信息	高校考点
4	3 月 26 日	增加考场或修改考场信息	高校考点
5	3 月 27 日	编排考场	高校考点
6	3 月 28 日	填写试卷、磁带和光盘及备用数量	高校考点
7	3 月 29 日	编排检查	民族汉考办公室
8	4 月 2 日	打印条形码	民族汉考办公室
9	4 月 4 日-4 月 27 日	打印考生准考证	高校考点
10	5 月 2 日-5 月 4 日	接收试卷	高校考点
11	5 月 4 日	填写考试值班联系人及保密室 联系人电话	高校考点
12	5 月 5 日	上午、下午口试考试	高校考点
13	5 月 6 日	上午笔试考试	高校考点
14	5 月 6 日	寄送答题卡、考场记录表和试卷 销毁登记表	高校考点
15	5 月 7 日-5 月 18 日	填写错误信息表	高校考点
16	6 月 21 日-6 月 28 日	发布考试成绩	民族汉考办公室
17	7 月 7 日-7 月 14 日	发放合格证书	民族汉考办公室

## 附件 4:

2018 年 11 月 MHK 高校考点考务工作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任务	负责机构
1	9 月 8 日前	网上统一设置考试日程	民族汉考办公室
2	9 月 10 日-9 月 18 日	网上集体报名	高校考点
3	9 月 19 日-9 月 21 日	现场确认报名信息	高校考点
4	9 月 25 日	增加考场或修改考场信息	高校考点
5	9 月 26 日	编排考场	高校考点
6	9 月 27 日	填写试卷、磁带和光盘及 备用数量	高校考点
7	9 月 28 日	编排检查	民族汉考办公室
8	9 月 29 日	打印条形码	民族汉考办公室
9	10 月 9 日-10 月 26 日	打印考生准考证	高校考点
10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	接收试卷	高校考点
11	11 月 1 日	填写考试值班联系人及 保密室联系人电话	高校考点
12	11 月 3 日	上午、下午口试考试	高校考点
13	11 月 4 日	上午笔试考试	高校考点
14	11 月 4 日	寄送答题卡、考场记录表 和试卷销毁登记表	高校考点
15	11 月 7 日-11 月 16 日	填写错误信息表	高校考点
16	12 月 20 日-12 月 27 日	发布考试成绩	民族汉考办公室



17	12月31日前	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高校考点
18	19年1月9日-16日	发放合格证书	民族汉考办公室